

北京鸿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

鸿科文〔2023〕1号

关于组织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3 年 上半年全国统考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试点院校、相关单位：

为有序推进 2023 年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，保障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的有序进行，依据工作计划安排，鸿科经纬计划组织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3 年上半年全国统考，考试及报名时间安排如下，请各位试点院校做好考试报名工作。

一、考试时间及级别

| 考试计划 | 报名时间 | 考试日期 | 级别 | 考试时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2023 年第一次网店运营推广全国统考 | 5 月 2 日报 名截止 | 2023 年 5 月 20 日 (周六) | 初级 | 14:00-17:45 |
| | | | 中级 | 8:30-11:45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2023年第二次网店运营推广全国统考 | 5月23日 报名截止 | 2023年6月10日 (周六) | 初级 | 14:00-17:45 |
| | | | 中级 | 8:30-11:45 |
| 2023年第三次网店运营推广全国统考 | 6月13日 报名截止 | 2023年6月30日 (周五) | 初级 | 14:00-17:45 |
| | | | 中级 | 8:30-11:45 |
| | | | 高级 | 13:30-17:45 |

二、考试形式及内容

1. 考试对象

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考生、其他非试点院校及社会考生。

2. 考试地点

已申请成为考核站点的试点院校。非试点院校及社会考生须到临近的考核站点进行报名、考试。

3. 考核形式、范围及评定标准详见《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方案》。

三、报名流程

1. 申请成为考核站点，考试院校登录1+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-试点院校业务平台(<https://vs1c.ncb.edu.cn/>)进行考点申报。申报流程及要

求详见官网《关于持续组织开展 1+X 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。

(<http://www.hotmatrix.cn/html/notice/1746.html>)

(已成为考核站点的院校无需再次申请)

2. 考试院校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，登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 台 - 试点院校业务平台 (<https://vs1c.ncb.edu.cn>) 考务管理模块，为学生进行集中报名。报名流程详见附件 1《网店运营推广试点院校考试指导手册 v1.1》、附件 2《1+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 台（试点院校）操作手册 V1.1》。

3. 非考点院校/非试点院校及社会考生若要考试，请自行与邻近考核站点协商借考。

四、考试流程及安排

| 2023 年第一次网店运营推广全国统考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考试阶段 | 时间安排 | 工作内容 |
| 考试报名 | 5 月 2 日报名截止 | 1. 非考点的试点院校登录教育部 1+X 证书平台申报考点； 2. 考试院校登录教育部 1+X 证书平台为学生统一报名（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补报名）。 |
| 考务及技术人员培训、编排考场 | 5 月 3 日-5 月 7 日 | 1. 鸿科经纬组织考点考务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培训；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2. 鸿科经纬在教育部 1+X 平台根据系统报名情况为考点编排考场。 |
| 考点设备调试、 安装考试平台 | 4 月 20 日-5 月 14 日 | 1. 考点技术人员按照考场要求准备考试机房环境； 2. 考点协助鸿科经纬技术人员为考点远程安装考试平台。 3. 考点考试平台安排完成后，由技术人员协助完成模考及考试平台测试。 |
| 下载准考证、部署考场、打印物料 | 5 月 8 日-5 月 19 日 | 1. 考点院校登录教育部 1+X 证书平台下载准考证、桌签、门贴、签到表等物料； 2. 按照《考务工作执行手册》要求，制作物料并布置考场。 |
| 正式考试 | 5 月 20 日 | 全国统一时间进行考试。 |
| 成绩公示 | 6 月 5 日-6 月 11 日 | 在教育部 1+X 证书平台上公示成绩，考生或考点查询成绩，公示期内接受以院校为单位的成绩复核申请。 |
| 颁发证书 | 6 月 12 日以后 | 电子版证书需在成绩公示期过后，由培训评价组织和学校双方都完成签发后生成，纸质版证书根据院校需求发放。 |

| 2023 年第二次网店运营推广全国统考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考试阶段 | 时间安排 | 工作内容 |
| 考试报名 | 5 月 23 日报名截止 | 1. 非考点的试点院校登录教育部 1+X 证书平台申报考点；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| | 2.考试院校登录教育部1+X证书平台为学生统一报名（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补报名）。 |
| 考务及技术人员培训、编排考场 | 5月24日-5月28日 | 1.鸿科经纬组织考点考务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培训； 2.鸿科经纬根据系统报名情况为考点编排考场。 |
| 考点设备调试、安装考试平台 | 5月10日-6月4日 | 1.考点技术人员按照考场要求准备考试机房环境； 2.考点协助鸿科经纬技术人员为考点远程安装考试平台。 3.考点考试平台安排完成后，由技术人员协助完成模考及考试平台测试。 |
| 下载准考证、部署考场、打印物料 | 5月29日-6月9日 | 1.考点院校登录教育部1+X证书平台下载准考证、桌签、门贴、签到表等物料； 2.按照《考务工作执行手册》要求，制作物料并布置考场。 |
| 正式考试 | 6月10日 | 全国统一时间进行考试。 |
| 成绩公示 | 6月26日-7月2日 | 在教育部1+X证书平台上公示成绩，考生或考点查询成绩，公示期内接受以院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|
| | | 校为单位的成绩复核申请。 |
| 颁发证书 | 7月3日以后 | 电子版证书需在成绩公示期过后，由培训评价组织和学校双方都完成签发后生成，纸质版证书根据院校需求发放。 |

| 2023年第三次网店运营推广全国统考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考试阶段 | 时间安排 | 工作内容 |
| 考试报名 | 6月13日报名截止 | 1.非考点的试点院校登录教育部1+X证书平台申报考点； 2.考试院校登录教育部1+X证书平台为学生统一报名（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补报名）。 |
| 考务及技术人员培训、编排考场 | 6月14日-6月18日 | 1.鸿科经纬组织考点考务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培训； 2.鸿科经纬根据系统报名情况为考点编排考场。 |
| 考点设备调试、安装考试平台 | 5月30日-6月25日 | 1.考点技术人员按照考场要求准备考试机房环境； 2.考点协助鸿科经纬技术人员为考点远程安装考试平台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| | 3.考点考试平台安排完成后，由技术人员协助完成模考及考试平台测试。 |
| 下载准考证、部署考场、打印物料 | 6月19日-6月29日 | 1.考点院校登录教育部1+X证书平台下载准考证、桌签、门贴、签到表等物料； 2.按照《考务工作执行手册》要求，制作物料并布置考场。 |
| 正式考试 | 6月30日 | 全国统一时间进行考试。 |
| 成绩公示 | 7月17日-7月23日 | 在教育部1+X证书平台上公示成绩，考生或考点查询成绩，公示期内接受以院校为单位的成绩复核申请。 |
| 颁发证书 | 7月24日以后 | 电子版证书需在成绩公示期过后，由培训评价组织和学校双方都完成签发后生成，纸质版证书根据院校需求发放。 |

五、考核费用

1. 报名缴费

按照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考核费用标准，由考生所在的院校统一向培训评价组织交纳相应的考核费用，对于暂未确定考核费用标准的省份，考试院校可先组织报名、参加考试，待后续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考核费用标准后，再按照省级教

育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用标准向我司补缴费。也可按初级 380 元，中、高级为 360 元标准先行收取(若在 2023 年内认定，将采取多退少补方式执行)。

2. 缴费方式

公对公汇款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鸿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7533449403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 11 层
1101 室-02、59226329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110060437018010008342

行号：301100000728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疫情期间，各考核站点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报备申请，在有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考核组织工作。

2. 本次考试以学生自愿参与为基础，请试点院校根据“试点院校业务平台”中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试点人数规模，组织学生培训，合理确定参考学生规模。目前报考条件不成熟或未能按照要求提交考点申报的，请尽快组织学生培训或申报考点。

七：联系方式

考务咨询：

各地助教、教学秘书或咨询电话：400-0077-890

QQ群：557410910



群名称:1+X网店考务管理员2群
群号:557410910

附件 1: 网店运营推广试点院校考试指导手册 v1.1

附件 2: 1+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(试点院校)操作手册 V1.1

北京鸿科经纬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8 日

